

# 本案隨到隨辦社會住宅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及方式

- 1、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時（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星期四）止，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為主，若未能查詢交寄處理時間則以郵戳時間。
- 2、採掛號郵寄方式受理，不開放臨櫃收件。未以掛號方式（如快遞、限時、平信等）申請或於受理日前寄送者，概以不合格論；逾期案件則不予受理。

## 2、本案候租名冊有效期限

- 1、行天宮站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2、萬隆站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3、瑞光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4、景文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敦煌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6、大龍峒社會住宅：
  - (1)本市市民：有效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 (2)低收入戶：有效期限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 7、青年社會住宅 1 區：有效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8、洲美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9、金龍社會住宅：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 3、遞補戶簽約日期說明

- 1、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5 條規定，每期租期以 3 年為原則，總租期合計最長不得超過 6 年。以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戶申請承租者，續租時如仍具申請時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資格，總租期得延長為 12 年。但家庭成員就讀承租之社會住宅所屬或分發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校，修業期未滿且經本中心同意者，得續租至小學畢業，總租期不得超過 12 年。

- 2、另為配合社區租期一致，部分租期可能不足 3 年(不影響總租期)，屆滿後再併同社區現住戶辦理換約續租。

#### 4、遞補戶租金說明

- 1、租金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惟租賃期限(每 3 年)屆滿續租時，本中心將依規定檢討是否調整租金。本案各房型租金詳「附件 3\_社宅分級租金補貼表」。
- 2、惟行天宮站、萬隆站、瑞光、景文、敦煌、大龍峒、青年社會住宅 1 區、洲美社會住宅因社區租期將屆滿，故本案遞補戶依現行租金簽約，待首次租約屆滿後再併同社區現住戶辦理換約續租，其續租租金將以簽約通知時為主，特此說明。